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3,829.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人民幣125.9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	: 人民幣0.24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29,243	6,299,480
銷售成本		(3,639,994)	(6,229,414)
毛利		189,249	70,066
其他收入	4	19,746	38,1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69)	(15,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388)	(197,617)
行政開支		(87,823)	(89,974)
融資成本	6	(77,569)	(68,80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13	2,2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277
除稅前虧損	7	(127,492)	(260,6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8,991)	51,360
期內虧損		(176,483)	(209,32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198	5,541
期內總全面開支		(176,285)	(203,77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878)	(156,978)
— 非控股權益		(50,605)	(52,342)
		(176,483)	(209,32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25,704)	(153,904)
— 非控股權益		(50,581)	(49,875)
		(176,285)	(203,77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10	(0.24)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39,115	7,409,017
使用權資產	11	411,520	417,375
無形資產		392,799	403,240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63,604	67,791
於聯營公司權益		97,070	97,021
遞延稅項資產	12	167,421	173,9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3,079	1,907
		<u>8,385,277</u>	<u>8,581,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528	525,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7,139	362,920
可收回稅項		401	5,667
應收股東款項		–	31,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75,017	1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84,483	316,8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5,101	666,362
定期存款		216,649	215,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37	509,560
		<u>2,145,055</u>	<u>2,634,730</u>
流動負債			
借款	15	2,754,274	2,668,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00,098	2,674,3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157,439	87,130
應付股東款項	18	53,000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48,139	156,438
合約負債		64,573	53,689
租賃負債		1,858	2,107
應付稅項		9,340	8,422
		<u>5,388,721</u>	<u>5,650,210</u>
流動負債淨值		<u>(3,243,666)</u>	<u>(3,015,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41,611</u>	<u>5,565,5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457,177	2,58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2,598	3,118,302
非控股權益		1,145,530	1,218,961
總權益		4,138,128	4,337,2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477,227	680,622
應付保固金		141,235	144,092
應付可退還按金		104,625	111,375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59,361	221,062
租賃負債		2,695	2,480
遞延收益		39,020	25,041
遞延稅項負債	12	63,690	27,969
永續貸款		15,630	15,630
		1,003,483	1,228,271
		5,141,611	5,565,5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按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600,333	(1,287)	267,710	1,675,395	40,730	3,118,302	1,218,961	4,337,263
期內虧損	-	-	-	-	(125,878)	-	(125,878)	(50,605)	(176,48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74	-	-	-	174	24	198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174	-	(125,878)	-	(125,704)	(50,581)	(176,285)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22,850)	(22,850)
轉移	-	-	-	-	(7,762)	7,762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35,421</u>	<u>600,333</u>	<u>(1,113)</u>	<u>267,710</u>	<u>1,541,755</u>	<u>48,492</u>	<u>2,992,598</u>	<u>1,145,530</u>	<u>4,138,128</u>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601,851	(6,563)	267,710	2,025,599	36,416	3,460,434	1,379,781	4,840,215
期內虧損	-	-	-	-	(156,978)	-	(156,978)	(52,342)	(209,32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3,074	-	-	-	3,074	2,467	5,541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3,074	-	(156,978)	-	(153,904)	(49,875)	(203,779)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31,978)	(31,978)
轉移	-	-	-	-	112	(112)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35,421</u>	<u>601,851</u>	<u>(3,489)</u>	<u>267,710</u>	<u>1,868,733</u>	<u>36,304</u>	<u>3,306,530</u>	<u>1,297,928</u>	<u>4,604,458</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應急管理部頒佈的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7,492)	(260,680)
調整：		
利息收入	(12,041)	(25,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虧損	6,554	20,686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8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475	206,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5	6,494
無形資產攤銷	10,441	10,441
存貨撇銷	11,587	24,1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27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13)	(2,253)
融資成本	77,569	68,80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920)	(1,1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6	(4,8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1,570	43,712
存貨減少	198,825	214,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29,114	483,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9)	82,885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1,456	(12,77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887)	(1,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7,767)	(266,38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2,761)	(2,4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84	(3,820)
經營所得現金	94,875	537,058
已付所得稅	(579)	(6,6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96	530,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140	15,817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5,899	1,000
已收合營公司之股息	4,900	9,8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92)	(225,4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29)	(7,530)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2,072	10,562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3,353)	(2,81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	5,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35	515
向第三方貸款	(1,600)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取的按金	–	520
收購使用權資產	(83)	(274)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288,522)	(785,537)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499,783	871,07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0)	–
存置定期存款	(10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020	(106,7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7,347)	(82,146)
籌集的其他借款	–	30,000
籌措銀行借款	1,479,504	1,286,516
籌措售後租回應付款項	–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56,743)	(1,745,236)
償還租賃負債	(912)	(858)
償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78,645)	(68,495)
歸屬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6,546)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2,850)	(19,600)
關聯方的借款	115,000	–
償還關聯方款項	(7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993)	(306,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677)	117,2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60	917,869
匯率變動影響	(146)	4,72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37	1,039,8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43,666,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5,167,000元的未付資本承擔（附註19）。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34,545,000元（附註15），其仍可供使用，以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而不受任何限制；
- 憑藉與金融機構的穩健關係，本集團可優化其債務結構。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再融資或續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若干現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90,500,000元，取得足夠融資；及
- 本集團認為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預期將超過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倍。此預期乃基於其主要產品利潤率的預期增長，並計及來年餘下時間相關期貨合約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改善。

經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如適用）除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2,124,718	-	-	-	89,088	-	2,213,806
硫酸銨	-	12,726	-	-	-	-	12,726
灰氫苯基化學品	-	83,146	1,110,256	-	-	-	1,193,402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46,430	374,409	-	-	-	520,839
煤氣	-	-	-	395,056	-	-	395,056
液化天然氣	-	-	-	133,487	27,965	-	161,452
煤炭	-	-	-	-	2,289	-	2,289
成品油	-	-	-	-	33,943	-	33,943
氫氣	-	-	-	2,369	21,956	-	24,325
其他	-	18,255	-	40,660	7	4,322	63,244
	<u>2,124,718</u>	<u>260,557</u>	<u>1,484,665</u>	<u>571,572</u>	<u>175,248</u>	<u>4,322</u>	<u>4,621,082</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1,369	-	1,369
能源供應	-	-	-	118,212	182	30,186	148,580
委託加工	-	-	-	-	-	52,908	52,908
其他	-	-	-	-	-	23,994	23,994
	<u>-</u>	<u>-</u>	<u>-</u>	<u>118,212</u>	<u>1,551</u>	<u>107,088</u>	<u>226,851</u>
總計	<u>2,124,718</u>	<u>260,557</u>	<u>1,484,665</u>	<u>689,784</u>	<u>176,799</u>	<u>111,410</u>	<u>4,847,933</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2,124,718	(243,791)	1,880,927
焦化副產品	260,557	(230,659)	29,898
衍生性化學品	1,484,665	(10,813)	1,473,852
能源產品	689,784	(374,022)	315,762
貿易	176,799	(119,537)	57,262
其他服務	111,410	(39,868)	71,542
客戶合約收益	<u>4,847,933</u>	<u>(1,018,690)</u>	<u>3,829,2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續)

分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4,003,452	-	-	-	396,723	-	4,400,175
硫酸銨	-	13,210	-	-	-	-	13,210
加氫苯基化學品	-	122,077	1,229,506	-	-	-	1,351,58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05,575	379,277	-	-	-	584,852
煤氣	-	-	-	408,604	-	-	408,604
液化天然氣	-	-	-	142,935	28,463	-	171,398
煤炭	-	-	-	-	874	-	874
成品油	-	-	-	-	58,320	-	58,320
氫氣	-	-	-	1,339	6,219	-	7,558
其他	-	13,472	-	39,057	4,301	4,131	60,961
	<u>4,003,452</u>	<u>354,334</u>	<u>1,608,783</u>	<u>591,935</u>	<u>494,900</u>	<u>4,131</u>	<u>7,057,535</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2,728	-	2,728
能源供應	-	-	-	195,991	68	40,276	236,335
其他	-	-	-	-	-	23,996	23,996
	<u>-</u>	<u>-</u>	<u>-</u>	<u>195,991</u>	<u>2,796</u>	<u>64,272</u>	<u>263,059</u>
總計	<u><u>4,003,452</u></u>	<u><u>354,334</u></u>	<u><u>1,608,783</u></u>	<u><u>787,926</u></u>	<u><u>497,696</u></u>	<u><u>68,403</u></u>	<u><u>7,320,594</u></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003,452	(87,285)	3,916,167
焦化副產品	354,334	(329,109)	25,225
衍生性化學品	1,608,783	(21,920)	1,586,863
能源產品	787,926	(355,617)	432,309
貿易	497,696	(181,567)	316,129
其他服務	68,403	(45,616)	22,787
客戶合約收益	<u><u>7,320,594</u></u>	<u><u>(1,021,114)</u></u>	<u><u>6,299,480</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委託製造服務及其他服務(下文定義的「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煤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提供委託加工服務而言，收益於特定服務履行時(即委託加工產品已交付至服務合約指定地點時)確認。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的指定地點。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及氧氣)(「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以及供電服務)(「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貿易」)，及(vi)提供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委託加工、消防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80,927	29,898	1,473,852	315,762	57,262	71,542	3,829,243
分部間銷售	243,791	230,659	10,813	374,022	119,537	39,868	1,018,690
	<u>2,124,718</u>	<u>260,557</u>	<u>1,484,665</u>	<u>689,784</u>	<u>176,799</u>	<u>111,410</u>	<u>4,847,933</u>
分部業績	<u>111,856</u>	<u>(2,455)</u>	<u>(31,228)</u>	<u>112,104</u>	<u>1,019</u>	<u>(909)</u>	190,387
其他收入							19,7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388)
行政開支							(87,823)
融資成本							(77,5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未分配開支							(1,138)
除稅前虧損							<u>(127,492)</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916,167	25,225	1,586,863	432,309	316,129	22,787	6,299,480
分部間銷售	<u>87,285</u>	<u>329,109</u>	<u>21,920</u>	<u>355,617</u>	<u>181,567</u>	<u>45,616</u>	<u>1,021,114</u>
	<u>4,003,452</u>	<u>354,334</u>	<u>1,608,783</u>	<u>787,926</u>	<u>497,696</u>	<u>68,403</u>	<u>7,320,594</u>
分部業績	<u>66,588</u>	<u>(4,013)</u>	<u>(35,170)</u>	<u>18,889</u>	<u>10,364</u>	<u>13,815</u>	70,473
其他收入							38,1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17)
行政開支							(89,974)
融資成本							(68,80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未分配開支							<u>(407)</u>
除稅前虧損							<u>(260,680)</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774	6,509
— 定期存款	1,700	8,613
— 應收貸款	472	695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i)	1,06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035	10,117
利息收入總額	12,041	25,93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920	1,118
政府補助(附註ii)	3,810	10,211
保險賠償收入	575	—
租金收入	532	555
其他	868	381
	19,746	38,199

附註：

(i) 該金額指就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該預付款項已逾期超過1年。根據相關協議，已向供應商收取年利率為8%的附加費。

(ii) 該等金額為就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且於該等金額獲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6,554)	(20,686)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8)	(1,268)
處置廢料的收益	21	2,59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6)	4,845
其他	528	(561)
	(6,469)	(15,075)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68,227	79,870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8,645	9,995
— 其他借款	3,778	4,165
— 關聯方及股東的借款	1,618	—
— 租賃負債	122	120
— 永續貸款	800	800
— 其他	9,353	—
	92,543	94,950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金額	(14,974)	(26,141)
	77,569	68,809
年度資本化率	4.43%	5.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1,573	987
其他員工成本	114,883	133,918
其他員工福利	11,101	11,927
總員工成本	127,557	146,832
於存貨中資本化	(97,693)	(115,341)
	<u>29,864</u>	<u>31,4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475	206,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5	6,494
無形資產折舊	10,441	10,4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7,611	223,890
於存貨中資本化	(211,713)	(197,902)
	<u>25,898</u>	<u>25,98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u>3,638,856</u>	<u>6,229,007</u>

附註：該金額包括存貨撇銷人民幣11,58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66,000元)。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435	11,9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8	1,761
遞延稅項(附註12)	42,228	(65,045)
	<u>48,991</u>	<u>(51,360)</u>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2,85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978,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2024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5,878)	(156,978)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或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25,38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057,000元），主要包括焦炭設備提升項目產生的人民幣12,43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817,000元）。為符合環保法規的近期發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提升焦化製造能力），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就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人民幣27,43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6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報廢或出售若干輔助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5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3,000元），導致報廢或出售虧損人民幣31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8,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樓宇及辦公室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5至10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2至3年）。本集團須每月就使用樓宇及辦公室支付固定付款。於該等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75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人民幣651,000元）。

可變租賃付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撇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及可扣減開支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644	39	(185,797)	2,514	77,909	(4,318)	4,610	170,204	68,8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396	-	56,834	241	1,873	125	(30)	3,606	65,045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847)	-	-	-	-	(1,84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040</u>	<u>39</u>	<u>(128,963)</u>	<u>908</u>	<u>79,782</u>	<u>(4,193)</u>	<u>4,580</u>	<u>173,810</u>	<u>132,003</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6,210	39	(122,537)	354	82,586	(4,068)	6,260	177,181	146,02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3,313)	-	(7,733)	13	2,464	125	3,495	(37,279)	(42,22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66)	-	-	-	-	(6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897</u>	<u>39</u>	<u>(130,270)</u>	<u>301</u>	<u>85,050</u>	<u>(3,943)</u>	<u>9,755</u>	<u>139,902</u>	<u>103,731</u>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67,421	173,994
遞延稅項負債	(63,690)	(27,969)
	<u>103,731</u>	<u>146,025</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06,03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1,22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559,6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8,7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9,90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181,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4年12月31日：5年）內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u>179,948</u>	173,543
其他應收款項	3,306	2,7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5)</u>	(155)
	<u>3,151</u>	2,629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	11,600	10,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1,375	97,55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49,132	78,477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u>1,933</u>	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67,139</u></u>	<u><u>362,920</u></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年利率13%向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期1年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原有續期協議終止時訂立續期協議，以將年利率定為10%及將期限延長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借款人100%的股權作為結餘抵押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一筆貸款人民幣1,600,000元。該結餘按年利率2.6%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餘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1,734	173,000
91至180日	7,732	-
181至365日	-	543
365日以上	<u>482</u>	-
	<u><u>179,948</u></u>	<u><u>173,543</u></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543,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其的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60,207	–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14,798	40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i)	–	90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附註i及iv)	12	不適用
	<u>75,017</u>	<u>130</u>

附註：

- (i) 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股東。
- (i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該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iv) 豫港焦化於2025年6月16日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為其最終控股方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品的預付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5. 借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181,501	3,258,740
其他借款(附註)	50,000	90,000
借款總額	<u>3,231,501</u>	<u>3,348,740</u>
有抵押	980,795	1,374,077
無抵押	2,250,706	1,974,663
借款總額	<u>3,231,501</u>	<u>3,348,740</u>
固息借款	1,635,942	1,604,137
浮息借款	1,595,559	1,744,603
借款總額	<u>3,231,501</u>	<u>3,348,740</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結算款項	<u>(2,754,274)</u>	<u>(2,668,118)</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後到期的結算款項	<u>477,227</u>	<u>680,622</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豫港焦化及一名第三方籌得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分別為5.30%及11.45%。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續期協議，分別將年利率定為4.50%及11.51%，並將期限分別延長6個月。

於2025年6月30日豫港焦化的借款呈列為附註17所載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因為該貸款人於2025年6月16日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借款 (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10%-5.40%	3.35%-5.70%
— 浮息借款	2.95%-5.40%	2.80%-5.6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934,5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237,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26,853	386,195
應付票據	440,620	718,222
	867,473	1,104,417
應付薪金及工資	17,948	23,154
其他應付稅項	28,272	58,744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051	1,423,391
應付利息	11,945	14,868
應計費用	7,526	9,71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6,711	7,992
來自服務提供商的可退還按金	21,375	14,625
其他應付款項	20,575	14,176
	1,332,625	1,569,889
	2,200,098	2,674,30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簽發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34,770	535,970
91至180日	380,677	378,895
181至365日	75,949	166,008
1年以上	76,077	23,544
	<u>867,473</u>	<u>1,104,41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方升化學	-	38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廈門金馬」)(附註i)	71,399	83,826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金江煉化」)(附註ii)	-	296
	<u>71,399</u>	<u>84,160</u>
非貿易性質		
濟源市城投金程熱能有限公司(「金程熱能」)(附註iii)	1,040	2,970
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濰焦」)(附註iv)	45,000	不適用
豫港焦化	40,000	不適用
	<u>86,040</u>	<u>2,970</u>
總計	<u>157,439</u>	<u>87,13</u>

附註：

- (i) 廈門金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金額為應付購買原材料款項。
- (ii) 金江煉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該金額為應付購買原材料款項。
- (iii) 金程熱能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金額為應付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認購資本。
- (iv) 山東濰焦由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的主席控制。該金額為山東濰焦的借款，年利率為5%，為期1個月。於報告期末，結餘已逾期30日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購買原材料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區間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177	84,160
91至180日	61,222	-
	<u>71,399</u>	<u>84,160</u>

18. 應付股東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	<u>53,000</u>	<u>-</u>

金馬興業為本集團的股東。該金額為金馬興業指本集團向一家建築公司支付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的金額。該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2025年4月30日償還。該金額於2025年6月30日已逾期超過60天。

19. 資本承擔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5,167</u>	<u>18,215</u>

20.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243,757	1,667,344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857,826	1,087,80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101,583</u>	<u>2,755,150</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基於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284,483,000元	資產－人民幣 316,852,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788,524	509,719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26,169	457,299
金江煉化	63,235	76,110
山東濰焦	420	不適用
豫港焦化	32	不適用
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江煉化	5,098	10,773
廈門金馬	36,911	26,946
方升化學	444	4,67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286	2,449
表現相關花紅	200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	203
	3,696	2,922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以及從焦爐產生的熱力生產電力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氫氣及LNG。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而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將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829.2	6,299.5	(2,470.3)
毛利	189.3	70.1	119.2
期內(虧損)溢利	(176.5)	(209.3)	32.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24)	(0.29)	0.05
毛利率	4.9%	1.1%	3.8%
(虧)純利率	(4.6%)	(3.3%)	(1.3%)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0,530.3	11,215.7	(685.4)
總權益	4,138.1	4,337.3	(19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氫氣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亦因此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5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5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518.27	2,012.50
焦炭	1,599.01	2,134.30
焦炭末	810.75	967.27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695.69	6,791.54
純苯	6,013.05	7,270.64
甲苯	—	6,395.48
煤焦油基化學品	4,091.60	4,086.59
煤瀝青	3,606.52	4,162.09
蔥油	3,263.03	3,748.28
工業萘	4,439.61	5,044.71
能源產品		
煤氣	0.84	0.83
LNG	3,993.29	4,19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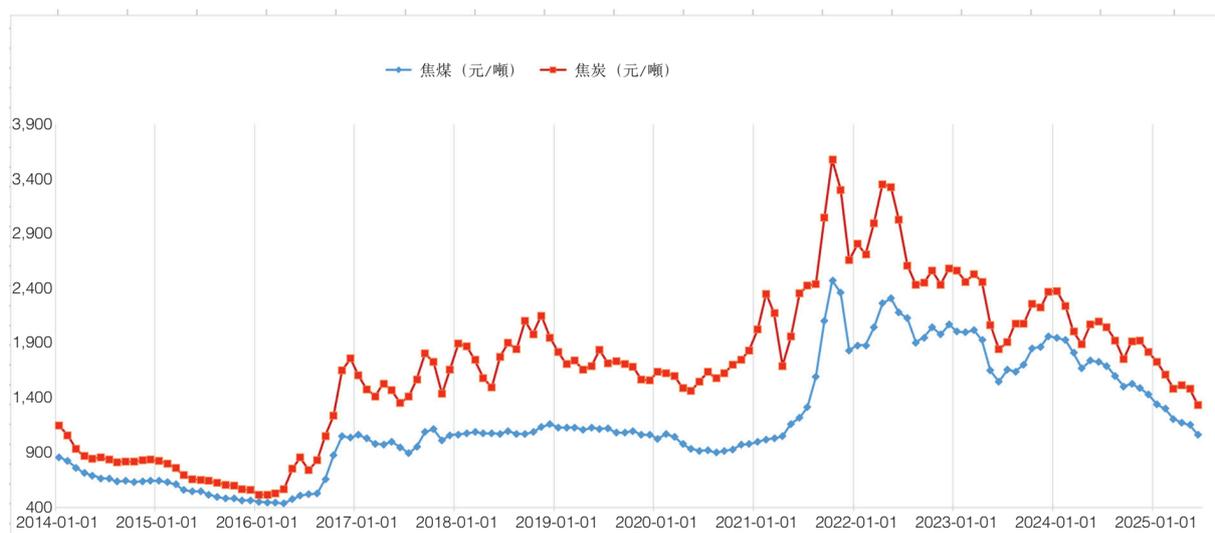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焦煤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5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焦煤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焦煤，且焦煤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生產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量決定。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量約為1.58百萬噸，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206,201噸及102,127噸，而LNG的生產約為33,932噸。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焦化、衍生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並持續投資環保設施。步入2025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氫能源產業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5米焦爐改造項目**

5.5米焦爐改造7.0米焦爐項目在2022年10月開始施工，項目投資約人民幣5.0億元，產能約65萬噸，2024年4月建成，正常運行投產，2025年上半年產量為41.8萬噸。

- **焦油加工擴能技改項目**

項目投資金額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是對原有的18萬噸焦油加工裝置進行擴能改造，形成年處理焦油36萬噸生產規模。該項目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2024年12月底已進行單體試車及聯動試車調試，現具備投產條件，產能增加了18萬噸。

- **氫能產業鏈**

2025年上半年期內新增兩個加氣站：

濟源虎嶺加氣站期內銷售氫氣133噸，服務車輛數量以及主要客戶與濟源南二環加氣站相同。

登封市郭家窪加氣站期內銷售氫氣73噸，服務車輛數量約80輛，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的運煤牽引車。

集團現總營運5個加氣站，期內共銷售氫氣810噸（同期銷售：250噸）。

以上投資已經及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上市籌集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829,243	6,299,480	(2,470,237)
銷售成本	(3,639,994)	(6,229,414)	2,589,420
毛利	189,249	70,066	119,183
其他收入	19,746	38,199	(1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69)	(15,075)	8,6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388)	(197,617)	32,229
行政開支	(87,823)	(89,974)	2,151
融資成本	(77,569)	(68,809)	(8,76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13	2,253	(1,5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277	(228)
除稅前(虧損)	(127,492)	(260,680)	133,1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991)	51,360	(100,351)
期內(虧損)	(176,483)	(209,320)	32,8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扣除所得稅)	198	5,541	(5,3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6,285)	(203,779)	27,49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5,878)	(156,978)	31,100
— 非控股權益	(50,605)	(52,342)	1,737
	(176,483)	(209,320)	32,83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704)	(153,904)	28,200
— 非控股權益	(50,581)	(49,875)	(706)
	(176,285)	(203,779)	27,49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24)	(0.29)	0.05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 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470.2百萬元或約39.2%。主要是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唯因其生產原材料煉焦煤的平均採售價錄得更大跌幅，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改善了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3.8%，詳細請參閱本報告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其他收入**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相比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同比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相比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因其餘額減少導致其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運費因銷量下跌減少。
- **行政開支** 同比改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2.4%。
- **融資成本** 相比同期，銀行的平均貸款餘額下降，導致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唯因貸款利息計入在建工程減少，最終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氫氣銷量和價格均下降導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分佔49%的聯營公司在期內業務暫停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綜合以上，相比同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至虧損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同比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這增加主要是遞延稅資產因業務營運前景難以預測，而作出保守調整所致。
- **期內虧損**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至虧損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焦炭	1,880,927	3,916,167	111,856	66,588	5.9	1.7	49.1	62.2
貿易	57,262	316,129	1,019	10,364	1.8	3.3	1.5	5.0
衍生性化學品	1,473,852	1,586,863	(31,228)	(35,170)	(2.1)	(2.2)	38.5	25.2
能源產品	315,762	432,309	112,104	18,889	35.5	4.4	8.2	6.9

- **焦炭**分部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035.2百萬元或52%，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在2025年上半年相比同期下降了約28.3%，然而，煉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則下降了約33.7%，導致毛利率由1.7%回升至5.9%。
- **貿易**分部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81.9%，毛利率由3.3%下降至1.8%，主要是貿易量減少及加氣站的柴油及汽油銷量分別大幅下跌超過30%所致。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或約7.1%，主要是因其中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含稅平均售價錄得約18.3%的跌幅，但因衍生性化學品的生產原材料煉焦煤的平均採購價錄得更大的跌幅，故整體分部毛利率改善了0.1%。
- **能源產品**分部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約27.0%，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下跌，以及信陽金港在期內因其業務模式改變，其生產的電力銷售從能源分部改錄到其他分部，而這改變亦導致能源分部毛利率由4.4%上升至3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96	530,4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020	(106,7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993)	(306,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677)	117,2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60	917,8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	4,72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37	1,039,88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iv)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31.5百萬元；(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被：(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v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收回約人民幣499.8百萬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i)收到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惟部分被(iv)購買或支付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v)存置受限制銀行存入結餘約增加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556.7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7.3百萬元；(iii)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8.6百萬元；(iv)向附屬公司已付的非控股權益派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v)償還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惟部分被(vi)新增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vii)新籌措借款約人民幣1,479.5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81,501	3,258,740	(77,239)
其他借款(附註)	50,000	90,000	(40,000)
	<u>3,231,501</u>	<u>3,348,740</u>	<u>(117,239)</u>
有抵押	980,795	1,374,077	(393,282)
無抵押	2,250,706	1,974,663	276,043
	<u>3,231,501</u>	<u>3,348,740</u>	<u>(117,239)</u>
固息借款	1,635,942	1,604,137	31,805
浮息借款	1,595,559	1,744,603	(149,044)
	<u>3,231,501</u>	<u>3,348,740</u>	<u>(117,239)</u>
減：流動負債項下在一年內到時期應償還款項	<u>(2,754,274)</u>	<u>(2,668,118)</u>	<u>(86,15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應償還款項	<u>477,227</u>	<u>680,622</u>	<u>(203,395)</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豫港焦化及一名第三方借入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5.30%及11.45%，期限為六個月。本期中期，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分別訂立續期協議，將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50%及11.51%，並將期限再延長六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豫港焦化的借款列示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因該貸款方於2025年6月16日成為本集團關聯方。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374.1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980.8百萬元的借款由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10%-5.40%	3.35%-5.70%
— 浮息借款	2.95%-5.40%	2.80%-5.6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3,820.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23.7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934.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2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3,18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8.7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5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651.32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而針對本集團公司提起的訴訟主要包括信陽金港(集團70%控股子公司)與其一些原材料供應商及焦爐建設商和設施供應商的訴訟，主要是涉及付款、付款條款，及質量的爭議，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唯估計不會產生重大或然負債。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693.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7.6百萬元）的若干資產，用於向銀行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77倍	0.75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8.2%	-10.5%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3.2%	-4.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5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下降幅度比總權益的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負10.5%上升至負8.2%，主要是轉虧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總全面收益或支出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負4.0%上升至負3.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虧損改善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7	18,215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5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243,757	1,667,344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857,826	1,087,80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101,583	2,755,15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金馬能源附屬的金源氫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63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4.1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0.36%及84%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四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劉良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徐華平先生

王利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風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萬婷婷女士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鑾鋼先生

張希誠先生

文國樑先生

監事會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呂紅女士

朱子瑤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監事	變動詳情
田方遠女士	自2025年7月3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
郝亞莉女士	自2025年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良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56,665,000(L)	29.26%
徐華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56,665,000(L)	29.26%
王利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H股	42,900,000 (L)	8.01%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2025年4月3日，北京濰港與金馬焦化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北京濰港將收購金馬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簡稱“目標股份”）。交易完成後，金馬香港持有的金馬能源H股持股數量將減少至156,665,000股（約佔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29.26%）。據董事所知，北京濰港由山東濰焦持股66.67%，山東恒坤持股33.3%。山東濰焦64%股權由濰坊振興持有，而濰坊振興42.73%股權由劉良玉先生持有。山東恒坤46.09%股權由徐華平先生持有，53.13%股權由海南恒坤持有，而海南恒坤100%股權由李正超先生持有。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良玉先生及徐華平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濰港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2025年8月5日，金馬焦化向北京濰港發出終止通知，其向北京濰港出售目標股份的交易將不再進行。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劉良玉先生及徐華平先生不再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附註5)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附註5)	H股	162,000,000 (L)	30.26%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62,000,000(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L)	0.50%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附註6)	H股	164,681,000 (L)	30.76%
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濰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56,665,000(L)	29.26%
山東恒坤煤焦有限公司 (「山東恒坤」)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56,665,000(L)	29.26%
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濰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56,665,000(L)	29.26%
李正超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56,665,000(L)	29.26%
海南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恒坤」)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56,665,000(L)	29.26%
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 (「濰坊振興」)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H股	156,665,000(L)	29.26%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7)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H股	52,945,000 (L)	9.8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H股	42,900,000 (L)	8.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100%，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4月3日，北京濰港與金馬焦化達成協議，在該協議項下，取決於一定的先決條件，北京濰港將購買金馬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於交割時，金馬香港持有的金馬能源的H股將會減持至156,665,000股H股(佔金馬能源已發行股份的約29.26%)。據董事所知，北京濰港由山東濰焦持股66.67%，山東恒坤持股33.3%。山東濰焦64%股權由濰坊振興持有，而濰坊振興42.73%股權由劉良玉先生持有。山東恒坤46.09%股權由徐華平先生持有，53.13%股權由海南恒坤持有，而海南恒坤100%股權由李正超先生持有。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濰焦、山東恒坤、濰坊振興、海南恒坤及李正超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濰港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8月5日，金馬焦化向北京濰港送達終止通知，金馬焦化向北京濰港出售目標股份的交易將不再進行。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饒先生繼續間接持有金馬焦化100%權益，而金馬焦化全資持有金馬香港，後者持有金馬能源162,000,000股股份，約佔金馬能源總股本的約30.26%，北京濰港、山東濰焦、山東恒坤、濰坊振興、海南恒坤及李正超先生均不再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8.3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2.248%，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1.829%，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為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638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8人，中層管理人員110人，普通員工2,520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蘇鑒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文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文國樑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公司通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徐風雷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鑾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